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er

Haier Smart Home Co., Ltd.*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作出。

以下公告的中文版本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華剛

中國青島

2025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華剛先生及宮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俞漢度先生、李錦芬女士及邵新智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大群先生、王克勤先生、李世鵬先生及吳琪先生。

* 僅供識別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 2025-018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通知【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通知【财会〔2024〕24 号】》：为深入贯彻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决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同时，保持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持续趋同，特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简称“解释 18 号”），要求各相关主体遵照执行。

（二）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解释 18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国家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施行日期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规定，将公司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同期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报表科目	调整数（人民币/元）
营业成本	8,328,087,511.15
销售费用	-8,328,087,511.15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